

16. 17

方城文史资料

第四輯

政协河南省方城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会编

一九八七年八月

22

封面设计：刘玉生
封面题字：李华山

方城文史资料

第四辑

政协河南省方城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
方城印刷厂印刷
印数 1—1500 字数 2.5 万

目 录

- 方城伊斯兰教与方城回族
.....杨玉清供稿 郭如月整理 (1)
- 方城县旧商业情况简介.....朱兰亭 (33)
- 解放前夕方城捐税概况.....邱华坤 (41)
- 明清时期方城教育述略.....程国珍 (46)
- 刘总、陈总与宛东战役.....侯义方 (52)
- 难忘的记忆.....房西华 (58)
- 幼时琐事.....鲁开泰 (78)
- 一次募捐活动的风波.....侯义方 (97)
- 海外信札.....旅美侨胞刘绍唐 (103)
——附古体诗四首
- 鲁南县人民烟厂纪实...赵学诗 林旭昶(112)
- 澧阳中学学生抗暴斗争纪实.....林旭昶(115)
- 记郑克明同志 二、三事.....侯义方 (120)

- 我所见到的樊钟秀……………高仙偕 (126)
- 古镇拐河历史梗概……………林旭昶 潘志明 (128)
- 博望镇……………许 淇 冯书亮 (131)
- 佛沟摩崖造像……………许 淇 冯书亮 (133)
- “万代金汤”墨迹忆旧……………王赞衡 (134)
- 裕州风俗溯源……………王金祥 周道隆 (136)
- 对“拐河关帝庙晋碑质疑”一文的
一处考证……………王赞衡 (143)
- 故乡行……………王炎升 (145)
- 诗二首
——寄西华……………舒 焚 (146)
- 文史资料与身体健康……………王丙申 (147)

方城伊斯兰教与方城回族

杨玉清供稿 郭如月整理

伊斯兰教与回族

伊斯兰 阿拉伯语音译，意为“顺从”。伊斯兰教，在中国旧称“回教”、“回回教”、“清真教”、“天方教”等，是七世纪初阿拉伯半岛麦加人穆罕默德创立的一种神教，与佛教、基督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伊斯兰教的产生，是当时阿拉伯半岛各部落要求改变由于东西商路改道而加剧的社会经济衰落状况和实现政治统一的愿望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穆罕默德以伊斯兰教为号召，在麦加那建立了主要代表贵族商人利益的政权，后该教遂成为阿拉

伯哈利发(注一)国家、奥斯曼(注二)帝国等政教合一的封建国家统治的精神支柱。伊斯兰教教义主要包括理论和实践两个部分。理论部分即六大信仰：信安拉(注三)是唯一的神；信使者，认为穆罕默德是安拉的“封印使者”；信《古兰经》(注四)是安拉“启示”的经典；信天仙；信“前定”；信“后世”。实践部分包括“五功”、“五典”(注五)，“五功”即：念清真言；礼拜；斋戒；纳天课；朝觐。“五典”指：子女之道，夫妇之道，长幼之

注一：哈利发，阿拉伯语的音译，意为“继承者”，“代理者”。

注二：奥斯曼，麦加贵族富商，伊斯兰教历史上的第三代哈利发。

注三：安拉，阿拉伯文的音译，伊斯兰教所信仰的神的名称。

注四：“古兰”系阿拉伯文音译，意为“诵读”。《古兰经》中国旧称“天经”、“天方国经”、“宝命真经”等，是伊斯兰教的根本经典，也是其立法、伦理规范、思想学说等的基础。

注五：“五典”作为穆斯林的行动准则，这在《古兰经》上没有明确的规定，系清代伊斯兰教学者根据教义有关精神的发挥，并为后世绝大部分穆斯林所接受。

道，兄弟之道，朋友之道。伊斯兰教以理论部分为精神支柱，以“五功”、“五典”为行动准则。

伊斯兰教在国内外教派很多，河南省属于逊尼派，即正统派。民国初年以后，我省又基本上分为“格迪目”和“伊哈瓦尼”两大派。

“格迪目”，阿语“古老”之意。此派在河南历史最久，传布最广。该派坚持遵守伊斯兰教古老教法制度。“伊哈瓦尼”俗称“新教”，约在本世纪二十年代末传入河南。其主要教规、教义均与“格迪目”相同，只是在宗教仪式、民俗等具体作法上稍有差别。

回族 中国少数民族之一。十三世纪元世祖年间，一部分中亚西亚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迁入中国，他们在与汉、维吾尔、蒙古等族长期相处的过程中形成回回民族。至今已散布全国，主要与汉族杂居，以西北地区及河南、河北、山东、云南、安徽、辽宁、北京等省市分布较多，有大小不等的聚居区。使用汉语文，多信伊斯兰教。主要从事农业，部分经商，与汉族经济文化联系密切。回族人民参加明末农民起义及近百年来的反帝反封建斗争，尤其是在大

平天国革命形势的影响下，掀起云南、西北等地的反清斗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回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抗击外来侵略，消灭国民党反动派，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进程中，都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伊斯兰教与回族 伊斯兰教是宗教的一种，属社会意识范畴，上层建筑。回族，在中国，系少数民族之一。伊斯兰教与回族，虽然分属不同社会范畴，但中国回族的历史发展表明，两者却常常是交织在一起的。回族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受到了伊斯兰教的极为深刻的影响。正是这种影响，使在语言、心理状态等方面有着共同特点的回回人，与伊斯兰教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结成了自己的共同体——回族。并在伊斯兰教教规、教义的影响下，形成本民族共同特有的饮食卫生、丧葬婚娶、喜庆节日等风俗习惯。

因此，伊斯兰教与回族是互相渗透的，它们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

二

方城伊斯兰教与方城回族

伊斯兰教传入方城与方城回族形成的时间问题，是一个长期以来没有解决的问题。虽然近年来县有关主管部门也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与资料整理工作，但终因缺乏实物根据和文字根据而众说纷纭。

一、有关源流的几种说法

①据主管部门对回族老年知情人士的了解，回族传入方城大致是在清初顺治、康熙年间，即公元1644——1662年之间。如古庄店乡刘岗的海姓等，至今已繁衍到了十三代，约三百余年。

②根据一九八〇年重修方城城关东关清真寺时发现，原寺的大殿脊檩上有“皇清道光十九年三月古日重修”字样。清道光十九年，就是公元1839年，距此次重修时的1980年，已是141年。因字样有“重修”二字，“始修”始于何时，尚不可知。假定仍以1839—1980的141年为一“修”的话，看来始修年代当在1698年，即清康熙的33年。再说，

鉴于毁于“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原清真寺讲经楼上的“御览清真寺”的万岁牌的复制品的佐证，也可以说明原清真寺的修建年代，很可能就是在清康熙年间。不过，认真推想起来，城关清真寺的创建年代应该还要早，因为方城城关清真寺的现址，是从原来座落在米市街（今潘河桥下潘水上游，自来水公司水场附近）城关清真寺迁来的。米市街原城关清真寺究竟建造于何年何月，也由于没有文字记载，就更没有人知道了。如果历史允许我们合理推测，还以141年为一“修”的话，那么城关清真寺的创建年代也许是在明嘉靖的30年，即公元1551年。这样，城关清真寺的创建年代，至今就有430年左右了。还值得提出的是，清真寺的创建与伊斯兰教的传入和回族的形成，中间要有一个间隔的年代。也就是说伊斯兰教的传入和回族的形成，只能先于清真寺的创建，而不可能是在同一时间里，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也是值得考虑的。

③邻县《南阳县民族志》（初稿）载：“回族来南阳定居的历史，至今已有七百多年”（即公元1232年，南宋理宗绍定五年），

又说：明清时期，“河北省的部分回族商人，沿现在的京广路线，先至黄河北岸诸县，再南向渡河经禹县、襄县、叶县、方城抵南阳，在这里定居的日益增多。回族中的丁姓一脉，就是明末由予北孟县桑坡分两路迁来，现已传至二十三代。石桥丁姓祖莹墓碑（文化大革命中被毁）中记有‘吾丁氏祖始山西洪洞县，洪武年间徙迁河南省桑坡’的追述，至三世祖于明末分两支迁出：一支经临颖小凡城、方城博望到石桥定居。后人丁兴望又陆续迁居新店、浦山、黄池陂及南阳市等地。”又说：“居住在石桥镇的沙姓，祖辈相传，原籍山东省，后来一支迁居郑州，清乾隆年间，沙明玉始由郑州移居石桥镇经商，其后代除迁入外地的人口以外，留居的仍有七十余户，三百六十多人。”

南阳、方城地理毗连，特别是博望镇，正当通往新店、南阳古驿道，一直属南阳所辖之重镇，与石桥镇隔水相望，1951年始划归方城。长期以来，博望与新店、石桥两镇的商业贸易、群众往来频繁，尤其是回族中的丁、沙、周等姓，关系尤其密切，至今仍不稍减。

《南阳县民族志》关于丁姓一脉至三世祖“一支经临颖小凡城、方城博望到石桥定居”，现已传至二十三代等的上述记载，其时间至少当在五百年前的明宪宗成化和孝宗弘治年间。南阳县石桥镇的丁姓如此，而我们方城博望的丁姓又该是怎样的呢？这是一个很值得思考和探讨的问题。

除此，我们的东邻社旗县，早在明万历、天启年间，就有大量的山、陕回民经商来往于此，部分姓氏已经落户定居。社旗县最早的清真寺“南清寺”就是在明崇祯初年开始兴建的。据此，回族在社旗的形成时间至少也在四百年以上。

④《统战理论与实践》1987年第五期，郭国志同志在“伊斯兰教在河南”一文中写道：“元代一大批‘色目人’中的‘探马赤军’、‘回回炮手’、‘回回军匠’等在参加了元朝的统一战争后屯田中原，成为河南穆斯林的主要来源。当时他们的驻防屯田主要在开封、洛阳、商丘、许昌和予西南的唐、邓、裕、嵩、汝五州。”其实，民间也早有伊斯兰教传入方城始自元代的传说。

据明志记载，城东二十五里古庄店乡有个“回回墓”。据说那是元代蒙古人统治中国时候，官方为了镇压人民的反叛活动，规定了十户人家只能有一把菜刀“约户管理”制度，并由统治者直接指派“番民”作为政府的代表，驻地监督执行。当时古庄店地区被指派的这位“番民”是一个回回。后来这位回回死了，当地人按回族的风俗习惯作“死外葬”殓埋在那里，这就是后世人所称的“回回墓”。“回回墓”位于古庄店西三里方古公路北沿。这里如今已经找不到墓地的任何痕迹，只是一个比较低下的地带，周围环绕着七八个回族人口分布多少不等的村庄。然而这里为什么会形成这样一个大分散小集中的回族群体呢？这些定居着的回族人民的祖先是否与传说中的回回“番民”有关，曾一直有人这样设想过。

另外，传说与古庄店乡“回回墓”同时的元朝，在城北七十里的原拐河镇境内，有一个统领番官，是个“色目”（注六）回回。这个

注六：“色目”一词见于唐代，意为“各色名目”亦称姓氏稀僻者为色目人。元代实行种族歧视政策，将治下的人分为四等：即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优势地位者为蒙古人、色目人次之。

番官与当地民女结了婚，居住在红顶寺沟（现在叶县境内）。后来，色目人死了，埋葬在当地一个荒岭上，这个岭又被叫作“回回岭”（后改为和平岭）。虽然这也是一种传说，未必真有其事，但是以上两个地名却一直留传至今，尤其是拐河西关、艾家岭、曹庄和以后划归叶县的红顶寺沟、和平岭、皇岭等十多个比较集中的回族群体是否就是这位色目回回的后裔，却很值得研究。

《明史·列传》称“元时回回遍天下”。综上两项传说表明，伊斯兰教传入方城和回族在方城的形成时间问题，如果始自六百年前的元代的话，也不是一定不可能的事情。

二、人口、姓氏、区域分布

人口 长期以来，由于受到封建统治者政治上的歧视和虐待，有关少数民族的发展变化情况，历代很少有史料记载，特别是他们的人口分布，涨落情况，则更难捉摸。近据部分知情人提供的可信资料表明，自明代嘉靖以来到清朝光绪年间，方城先后建起的清真寺共有八座，它们分别分布在全县回族人口比较集中的

城关、券桥、清河、古庄店、杨楼、拐河、独树、柳河等几个主要乡镇。至于他们的人口，如果以当时每个清真寺所辖回民二十户计算的话，这样，光绪之前，咸丰、同治年间，全县回族人口大概当在一千人左右。到了光绪三年，严重的自然灾害，频繁的战事骚扰，使大部回民外流，人口骤然下降。据一百零五岁的回族老人陈进芳介绍，光绪三年灾荒时，饿殍遍野，民不聊生，回民外出逃荒要饭的很多，偌大一个城关东关清真寺，剩下的坊民乡老，只有金、石、艾、刘、闻、马、陈、买、海九姓。直到光绪二十年前后，由于清统治者在边陲西北残酷镇压回民起义，加之辛亥革命等原因，迫使回民流入中原定居者居多，方城清真寺开始由原来的八坊增至十一坊，人口也才由不足千人上升到三千人。到了民国十八年，方城再次遭受自然灾害，不过这次灾害对回族的人口威胁不大，全县清真寺开始达到十三座的规模，坊民人口也发展到近八千人之多（据回族老人周智臣生前介绍）。民国二十八年，方城回民人口的发展已逾万人。那时，回教协会会长金荆玉就是以这个人口数字作为抽派壮丁的依

据，并要求县党部书记杨文州准予建立方城回民抗战服务队的（据金荆玉的长子金聚华生前介绍）。新中国成立后的1950年，全县回民人口12300人。这时，由于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贯彻执行和土地改革的进行，我县少数民族同全国各地一样，进入一个稳定发展阶段。所不幸的是，自1958年开始，党的正确的方针、政策受到了极“左”路线的干扰，清真寺被封闭，宗教生活被废止。加之十年“文化大革命”的摧残，部分回民被迫移居青海，人口情况和生产、生活情况，都有所下降。这种不正常的情况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又慢慢恢复了正常。

姓氏、区域分布 回族源于西方阿拉伯世界，阿拉伯民族是没有姓氏的。只是阿拉伯人定居中国以后，由于生产、生活和人口繁衍的需要，他们的后代才逐渐与中国其它民族，特别是汉族通了婚。因此，回族人民发展到了今天，他们的后代的绝大部分，严格来说都是回汉民族通婚后的混血种。所以，直到今天，回族人民的姓氏，都带有汉姓回义的性质。即每代子孙降生以后，先起一个伊斯兰教的经名，以表

示不忘祖先，怀念西方老家之意。同时根据经名中某一个字汉语译音与汉字相切作为姓氏。如译音为“辽艾辽艾”的经名，与汉音相切后为“刘”，遂取汉字“刘”为姓。方城回民的姓氏，就是基于上述取姓原则取姓的。其中主要姓氏的取姓依据和分布情况是：

汉字姓氏	经名译音	汉语译义	取姓根据	分布区域
刘姓	辽艾辽艾	珠宝	辽刘切音 取刘	古庄店乡的刘庄、刘岗、何庄、竹园、白石岗等
金姓	基马尔	大众	基金切音 取金	杨集乡的余庄，券桥乡的金庄、十二里河
马姓	麻力克	权力	麻马切音 取马	券桥乡的马庄，独